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个人客戶（包括單名及聯名戶）（「客戶」）。
3. 如客戶之交易貨幣為非港幣，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於交易日當天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
4. 若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5. 此文件列出之每項銀行產品或服務均受產品條件、條款和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6. 上述優惠受有關監管條例及本行條款及細則約束，請參閱相關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及了解。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上述優惠及計算方法的權利，本行有權就上述事項運用酌情權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紀錄及/或決定及/或解釋為準，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7. 上述優惠並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9.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首筆 0 % 基金認購費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方可享首筆 0 % 基金認購費優惠：
  -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個人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或聯名形式（適用於所有相關聯名的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零售債券除外）；及
  - 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整額認購基金（「**合資格首筆基金認購**」）。
2. 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首筆基金認購可享 0% 認購費優惠。
3. **認購費減免金額上限為 HK\$2,000。**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計算。
4. 如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合資格首筆基金認購金額將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合資格首筆基金認購金額相加計算）。但如該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5. **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之基金認購費。本行將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將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志入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的港幣交收賬戶。**客戶於本行志入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證券賬戶及交收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此優惠，而無須另行通知。
6. 凡於推廣期最後一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關基金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並將不會視作合資格之認購申請。請注意，不同基金及 / 或同一基金經不同認購渠道的認購或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或有不同，客戶宜先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ESG 基金認購費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所有客戶須於推廣期內親臨本行、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整額認購 ESG 基金（「**合資格 ESG 基金客戶**」），而佣金不低於 1.5%（「**合資格 ESG 認購**」）。
2. 合資格 ESG 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每累積合資格 ESG 基金認購金額達 HK\$100,000 元（或港幣等值）可享 HK\$800 認購費減免優惠。
3. **認購費減免金額上限如下：**

客戶類別	減免金額上限
全新 <sup>*</sup> /特選客戶 <sup>^</sup>	HK\$15,000
現有客戶	HK\$2,000

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計算。

<sup>\*</sup>全新客戶：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個人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或聯名形式（適用於所有相關聯名的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零售債券除外）

<sup>^</sup>特選客戶：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曾透過本行以個人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或聯名形式（適用於所有相關聯名的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零售債券除外）；或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個人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或聯名形式（適用於所有相關聯名的證券賬戶）整額認購 ESG 基金

4. 如合資格 ESG 基金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合資格 ESG 認購金額將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合資格 ESG 認購金額相加計算）。但如該合資格 ESG 基金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5. **客户须先缴付有关之基金认购费。本行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将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志入合资格 ESG 基金客户的港币交收账户。**客户于本行志入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时，必须仍持有有效之证券账户及交收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此优惠，而无须另行通知。
6. 凡于推广期最后一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关基金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后才收到的认购申请，将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才被处理，并将不会视作合资格之认购申请。请注意，不同基金及 / 或同一基金经不同认购渠道的认购或转换申请之截止时间或有不同，客户宜先向本行职员查询有关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

#### 基金认购费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下述条件（「合资格基金客户」），方可享基金认购费优惠：
  -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本行以个人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个人证券账户)或联名形式(适用于所有相关联名的证券账户)整额认购任何投资产品(零售债券除外)；或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曾透过本行以个人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个人证券账户)或联名形式(适用于所有相关联名的证券账户)整额认购任何投资产品(零售债券除外)；或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本行以个人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个人证券账户)或联名形式(适用于所有相关联名的证券账户)整额认购基金；及
  - 亲临本行、透过个人网上银行或流动银行整额认购基金(不包括首笔网上基金交易及 ESG 基金)，而佣金不低于 1.5%（「合资格基金认购」）。
2. 合资格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之合资格基金认购可享以下优惠：
  - i. 于分行
 

累积认购金额达（或港币等值）	每累积达 HK\$100,000 可享以下认购费减免（或港币等值）
HK\$100,000-HK\$500,000	HK\$600
HK\$500,000 以上	HK\$700
  - ii. 透过个人网上银行或流动银行每累积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达 HK\$ 100,000（或港币等值）可享 HK\$750 认购费减免优惠。
3. **认购费减免金额上限为 HK\$15,000。**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认购申请将不会被计算。
4. 如合资格基金客户以个人名义持有两个或以上证券账户，其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将以客户层面为基准计算(即以客户同名之所有证券账户内之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相加计算)。但如该合资格基金客户与他人持有联名账户，则视作另一实体享有优惠。
5. **客户须先缴付有关之基金认购费。本行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将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志入合资格基金客户的港币交收账户。**客户于本行志入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时，必须仍持有有效之证券账户及交收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此优惠，而无须另行通知。
6. 凡于推广期最后一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关基金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后才收到的认购申请，将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才被处理，并将不会视作合资格之认购申请。请注意，不同基金及 / 或同一基金经不同认购渠道的认购或转换申请之截止时间或有不同，客户宜先向本行职员查询有关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

#### 货币挂钩存款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下述条件（「合资格货币挂钩存款客户」），方可享货币挂钩存款优惠：
  -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本行以个人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个人证券账户)或联名形式(适用于所有相关联名的证券账户)整额认购任何投资产品(零售债券除外)；及
  - 透过个人网上银行或流动银行叙做货币挂钩存款达 HK\$50,000 或以上（「合资格货币挂钩存款认购」）。
2. 合资格货币挂钩存款客户于推广期内之合资格货币挂钩存款认购，可享以下优惠：
 

合资格单次认购金额（或港币等值）	存款期	额外年利率*
HK\$50,000 或以上	1-3 星期	3%年利率
	1-6 个月	6%年利率

\*额外年利率只适用于该笔货币挂钩存款的**首星期派息**
3.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货币挂钩存款客户之额外年利率**上限为 HK\$3,000**。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认购申请将不会被计算。
4. 如客户以个人名义持有两个或以上证券账户，其货币挂钩存款的额外利息将以客户层面为基准计算(即以客户同名之所有证券账户内之货币挂钩存款额外利息相加计算)。但如该客户与他人持有联名账户，则视作另一实体享有优惠。
5. 本行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将货币挂钩存款额外利息志入合资格货币挂钩存款客户的交收账户**。客户于本行志入货币挂钩存款额外利息时，必须仍持有有效之证券账户及交收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此优惠，而无须另行通知。
6. 凡于推广期最后一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关货币挂钩存款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后才收到的认购申请，将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才被处理，并将不会视作合资格之认购申请。



### 结构性产品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下述条件，方可享结构性产品优惠（「合格结构性产品客户」）：
  - 非保本股票挂钩产品：
    -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本行以个人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个人证券账户)或联名形式(适用于所有相关联名的证券账户)整额认购任何投资产品(零售债券除外)；及
    - 于推广期内亲临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认购非保本股票挂钩产品之认购费不低于 1.25%（「合格非保本股票挂钩产品认购」）；
  - 其他指定挂钩产品：
    -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本行以个人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个人证券账户)或联名形式(适用于所有相关联名的证券账户)整额认购任何投资产品(零售债券除外)；及
    - 于推广期内亲临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认购其他指定挂钩产品之认购费不低于 1.2%及产品年期不短于 12 个月（「合格其他指定挂钩产品认购」）。
- 合格结构性产品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累积合格非保本股票挂钩产品认购/合格其他指定挂钩产品认购达指定金额可享认购费减免优惠，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认购申请将不会被计算：
 

结构性产品	累积认购金额（或港币等值）	认购费减免优惠	认购费减免优惠上限
非保本股票挂钩产品	每 HK\$300,000	0.25%	HK\$8,000
其他指定挂钩产品(包括货币、利率、债券、股票或指数结构性票据)	每 HK\$400,000	0.20%	HK\$8,000
- 如合格结构性产品客户以个人名义持有两个或以上证券账户，其合格非保本股票挂钩产品认购金额/合格其他指定挂钩产品认购金额将以客户层面为基准计算(即以客户同名之所有证券账户内之非保本股票挂钩产品认购金额/合格其他指定挂钩产品认购金额相加计算)。但如该合格结构性产品客户与他人持有联名账户，则视作另一实体享有优惠。
- 客户须先缴付有关之结构性产品认购费。结构性产品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格结构性产品客户的港币结算账户。合格结构性产品客户于存入结构性产品认购费减免金额时，必须仍持有有效之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 凡于推广期最后一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关结构性产品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后才收到的认购申请，将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才被处理，并将不会视作合格之认购申请。

### 风险披露：

-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风险，亦不会考虑本行概不知情的情况。投资涉及风险，基金、结构性产品乃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投资产品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基于个别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在决定作出任何投资前，客户请细阅相关的销售文件，以了解更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本文件所述的产品未必适合所有客户。投资决定是由客户自行作出的，但客户不应投资在投资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客户解释经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客户不应只根据本文件作任何投资决定，而须自行评估本文件所载数据，并考虑该等投资是否适合客户本身的特定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客户如对此资料或有关销售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就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税务、投资及财务可能产生的后果寻求独立及专业的意见(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资可能涉及的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及其他税务责任等)，以确保客户明白该等投资的性质及风险，从而考虑该等投资是否为适合客户的投资。
- 基金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基金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附带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在决定作出任何投资前，客户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客户须谨慎考虑该基金是否适合客户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有关基金之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基金之认购须受现行监管规定及本行条款及细则所约束。本行分销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而有关基金是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将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 **货币挂钩存款风险：**货币挂钩存款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本产品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本产品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其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客户亦不得于到期日前提取此存款。无论挂钩货币的汇率升至多高，货币挂钩存款的最高潜在收益只限于预先协定之利率。货币挂钩存款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但阁下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且阁下可能有重大损失。投资于此产品须承受本行的信贷风险。
- **股票挂钩产品投资风险：**股票挂钩产品是含有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并无以发行商的任何资产或抵押品作抵押，客户需承受发行商或担保人的信贷风险，并接受其相关国家或地区之法律及法规所约束。产品并不保本，在最坏的情况下，股票挂钩产品可能被更改条款或转换为其他证券，可能损失部份甚至全部本金。股票挂钩产品的最高潜在回报设有上限，客户可能在整个投资期内未能收取任何潜在回报。另外，不同因素(如股份波幅、行使价、息率等)会影响产品价格，股票价格之升幅未必等于产品价格上升。发行商、其附属及联属公司在此产品中担当不同角色，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如股票挂钩产品附有自动赎回机制，客户可能要承受再投资风险。如结算货币并非本地货币，客户将要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客户有机会收到实物交收结算的相关资产，而该产品并不作任何抵押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客户请参阅销售文件内更详尽的产品数据及风险披露等。
- **利率/货币/股票/指数挂钩结构性票据风险(「结构性票据」)：**结构性票据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产品内含利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客户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且客户可能有重大损失。产品的最高潜在收益是有限制，并且与挂钩资产挂钩。如客户投资于特定产品结构的结构票据，亦有可能在整个投资期未能获取任何票息或只获取固定比率票息。尽管本产品保本，如果发行人/担保人违约且无法偿还票据项下的义务，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产品的回报与挂钩资产挂钩。挂钩资产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并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影响。投资于结构性票据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资产。产品的市场价值受多种因素影响。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利率水平、挂钩资产的价格表现和价格波动、汇率的水平、市场对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的看法以及票据至到期的期限。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发行人可能会按其绝对酌情权拒绝同意于到期前提出的任何撤回要求。产品并无在任何交易所买卖，故可能不具流通性。因此，产品的买家可能无法向其发行人、发行人的任何附属人士、其他的买家或交易商出售票据，且现时并无任何中央来源从其他交易商取得现行价格。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客户购买本产品，客户将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如发行人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客户只可以发行人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坏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客户的全部投资金额。挂钩资产可能会受到其计算方法或其他变化而影响产品价值；可能不符合法律和法规或停止发布；或相关挂钩资产不再具有代表性。因此，相关参挂钩资产可能会被另一个挂钩资产所取代。某些产品发行人并非为香港的受规管机构，发行人可能要受到其他地方的法规监管而投资者于此产品的权利及利益或有重要的影响。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就有关产品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会产生潜在及实际利益冲突。发行人于每一角色中的经济利益可能有损投资者于此产品的权益。如产品设有赎回机制，发行人有权在到期日前自行决定提前赎回。客户可能要承受再投资风险。产品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发行人有权(但无责任)在发生若干事件时终止本产品。如发行人提早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会就本产品蒙受重大损失。
- **债券挂钩结构性票据投资风险：**债券挂钩结构性票据是含有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产品内含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阁下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且阁下可能有重大损失。产品的最高潜在收益设有上限。(适用于高级无抵押票据) 产品并无以发行人的任何资产或抵押品作抵押，阁下须承受发行人或担保人的信贷风险，并接受其相关国家或地区之法律及法规所约束。(适用于有抵押票据) 尽管产品以发行人的抵押品作抵押，由于抵押品的价值受不同因素影响，其价值可能大幅低于票据的面值。如果发行人违约且无法偿还票据项下的义务，亦不能保证抵押品的价值足以支付所有投资者的索偿金额。未支付的索偿金额，投资者可以无抵押债权人的身份向担保人提出索偿。因此，阁下仍有可能损失部份或全部投资金额。产品并不保本。于到期日，阁下可能需要以实物交付的方式收取有关债券，其价值可能大幅低于阁下的投资金额。在最坏情况下，阁下亦可能损失全部投资金额。发行人可于发生若干事件后全权酌情决定调整产品条款，以反映该等事件带来的影响，有关事件可能导致 (i)延期付款；(ii)替换产品的挂钩债券及/或(iii)提早终止票据。当发行人提早终止票据，发行人向阁下支付产品的公平市值。视乎当时市况而定，该公平市值可能低于或远低于阁下原本的投资款项，并需承受再投资风险。产品的市场价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变动、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市场对发行人信贷质素的想法、挂钩债券的价格表现及价格波幅等因素而波动。另外，挂钩债券的市价出现变动，该产品的市值未必会出现相应甚至不一致的变动。产品并无于任何交易所上市，亦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
- 「可持续投资」指将企业的环境、社会、企业管治和 / 或其他可持续发展因素(统称「可持续发展」)纳入投资策略的考虑范围可持续投资或会偏离传统市场基准。此外，目前市场并未就可持续发展的定义达成共识，可持续投资亦可能带来不利环境及 / 或社会的影响。本行可能依赖由第三方供货商或发行机构设计和 / 或报告的量度准则，概不



保证有关可持续投资符合任何可持续发展条件。今天被视为符合可持续发展准则的投资未必符合未来的准则。而有关的改变不一定通知投资者。可持续投资是一个发展中的领域，新的监管规例亦可能不时颁布，这或会影响投资的分类或标签方式。可持续投资可能有不同的投资重点及风格，亦可能采用不同策略以达致其可持续投资重点。投资者应仔细查阅可持续投资产品的销售文件，了解产品如何纳入可持续发展因素以达到其可持续发展重点，以及评估其可持续发展相关特点是否切合你的投资需要。

-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影响，可能带来亏损风险。另外，如果产品以外币订价或投资以其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资产，持有人将要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或受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其收益或赎回产品的金额亦有机会减少，而且买卖差价可能较大。客户应注意投资产品时的货币风险及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因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倘若投资产品涉及人民币，将会以离岸人民币报价。离岸人民币汇率可能较在岸人民币汇率出现溢价或折让，而且买卖差价可能较大。人民币受制于汇率风险，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货币。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兑换人民币，但需按有关监管机构不时作出的规定（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本行规定及/或当时人民币头寸情况及本行商业考虑办理。
- 上述数据只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认购或赎回此文件所载的投资产品之要约、游说、邀请、招售、建议或意见。本行并无、亦不会就任何投资的表现作出声明、担保及其他保证。未经本行事先作出明确的书面许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复印、分发、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对由于使用及/或依赖上述数据或内容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因本行、本行的授权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责除外)。
- 此文件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审核。

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處處為您着想